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年第15期

总第1493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5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6 年 8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 (2)

【部门规范性文件】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公有住房租金计算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 (9)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规定》的通知 (12)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5)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 (26)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 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计划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6〕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6 年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提质升级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天津市推进营商环境 提质升级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 2026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迭代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举措,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实施要素供给精准赋能行动

(一)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度。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作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经营状况和融资需求,靶向施策开展金融服务,加大向民营、外贸、科技、消费等领域小微企业倾斜帮扶力度。实施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政策,适度提高科技创新类小微企业首笔信用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比例。深入开展“金融走进”系列活动,搭建政银企沟通合作平台,通过针对性开展政策解读、项目

推介、撮合对接等方式,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天津金融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

(二)加强人才引进服务。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搭建重点用人单位引才平台,发布制造业新质生产力人才需求目录,强化高层次数字人才引进工作。发挥高等学校“校企联聘”、“双导师制”等引才用才机制作用,实现校企人才双向流动。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聚焦先进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模式。(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

(三)优化土地要素配置。提升土地要素

市场化配置水平,实行用地清单制管理,全面实施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弹性年期出让,优化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标准和期限,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现“拿地即开工”。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满足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的前提下,鼓励存量土地混合利用和用地类型合理转换,用好存量土地转型过渡期政策,缓解企业资金压力。(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强“种子+天使+创投+产业+并购”基金群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发展全周期股权投资体系,持续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力度。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统筹运用股权、债权、保险等手段,提供全链条、全周期金融服务。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企业积极开展小试、中试及科创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天津证监局、天津金融监管局)

(五)提升算力与数据资源供给能力。提升智算中心服务效能,推动“算力+产业”深度融合。搭建数据要素流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数据资产登记评估、合规认证等服务效能。探索构建符合公共数据资源要素特性的收入分配机制,引导企业深化数据资源融合开发利用,实现数据要素价值化。(责任单位:市数据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市财政局)

二、实施市场环境优化提升行动

(六)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检查,从源头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渠道,及时核查处理各类投诉举报线索。开展反垄断“执法护企”和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

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七)便利经营主体准入退出。开展“人工智能+登记”试点,探索开发智能填报、智能核验、智能审查等功能,提升企业开办业务智慧化水平。在全市范围推广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全程网办”便利化服务。拓展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一件事”范围,将更多高频关联事项纳入统一平台,实现一站式联动查询。(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市政务服务办、市高级人民法院,各区人民政府)

(八)高效办理工程建设项目事项。升级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归集共享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提升数据协同与业务联动效率,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开展审批流程“清源提质”行动,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高频审批事项开展全流程核查,进一步整合优化审批环节。(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

(九)拓展信用信息应用场景。完善天津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深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加强政务、融资、监管、民生等领域信用信息应用,推出更多“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促进信用价值转化。探索基于城市信用分互认共享机制,推动共建信用促消费平台,带动特色产品、老字号产品、“津农精品”等跨区域流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跟踪指导和服务力度,积极做好储备企业培育,引导带动各类经营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深化知识产

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预审与维权服务。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服务网络,布局海外维权服务站,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纠纷应对能力,为企业拓展海外市场提供专业服务。(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实施法治护企权益保障行动

(十一)提升一体化综合监管效能。动态调整涉企行政检查主体及事项清单,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健全相关领域非现场检查程序规则,逐步提升非现场检查比例。从严管控涉企检查频次。全面推行“扫码入企”、“一表通查”等制度,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更新行政执法免罚清单,依法实施“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委等有关部门)

(十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网络环境行动,大力整治炮制传播涉企虚假不实信息、敲诈勒索谋取非法利益等问题。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整治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加强商贸领域合同管理、资金流转等重点环节风险监测,严厉打击合同欺诈、违规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涉企案件追赃挽损力度。健全完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畅通违约拖欠投诉渠道,加强投诉处理闭环管理,对重点线索快办、盯办、督办,提升受理、转办、处理、反馈闭环运转实效。(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高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统筹律师、公证、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持续优化涉企法律服务供给。巩固深化“律企同行·

法护营商”活动,积极开展涉企法治宣传、法治体检和纠纷化解等法律服务,助力企业提高守法经营能力。支持深化跨域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发挥“智慧法院”、“数字法院”作用,优化跨域立案渠道。(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清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优化开放创新生态行动

(十四)提升产业发展能级。发挥国家级经开区产业聚集和开放创新优势,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石化、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主导产业,强化政策、场地、资金、人才等要素精准供给,打造产业发展更适配、创新创业更友好的产业生态,全要素支撑产业集群发展壮大。依托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产业布局,构建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和特色创新生态,打造重要再生资源交易集散中心、资源循环利用科创中心。加快建设保税维修产业集群,推动飞机、工程机械等高附加值产品保税维修业务规模化落地,赋能产业链协同创新、扩面升级。(责任单位: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北辰区、武清区、静海区人民政府,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五)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以天津东疆自贸助企出海综合服务港为载体,构建助企出海服务体系,聚焦人才出海、数据跨境、汽车出海、跨境金融、便捷通关、国际资源循环、国际物流、文化出海服务等打造 8 个特色服务中心,引导法律、会计、金融等各类专业服务机构入驻,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综合服务,积极推广“产业链出海”、“生态出海”等新模式。加大对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点对点”辅导服务力度,充分利用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跨境电商海外仓数据,助力企业降本增效、精准出海。(责任单位:滨海新区人民政

府、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十六)深化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依托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平台,谋划推动一批标志性和“小而美”合作项目落地,吸引国内外优质数据企业集聚发展。加快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数字经济合作先行区建设,优化新经济产业和数智产业支持政策,精准布局国际化数据产业链条,服务数字经济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天津港保税区管委会)

(十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智慧口岸“数智港”建设,深化港口作业、交通运输等系统间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实现“通关+物流”全链条贯通。强化京津冀三地协同联动,在无纸贸易、电子支付、数字产品非歧视待遇、计算设施位置等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港集团、天津海关、天津边检总站、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市税务局、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政务服务数智升级行动

(十八)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常态化推进机制,强化“国家部署+市级特色+区级创新”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持续推动更多高频事项集成办理。高质量实施企业购置不动产转移登记、科技型企业创新政策扶持等重点事项,拓展文化旅游、展览展会、创业就业、医疗健康等领域“一件事”服务场景,鼓励各区创新“一件事”集成服务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十九)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服务质效。健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管理体系,发挥“热线联盟”机制作用,深化与紧急热线、公共事业服务热线协同联动,完善闭环管理工作机制。建设天津市“津呼速应”一体化平台,强化数据挖掘分析和动态监测,打造“民生数据智库”,提升为民为企业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夯实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优化政务服务智能中枢平台,拓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持续提升事项办理体验。建设政务服务电子签名系统,支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津心办”等系统应用,推进政务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办理。深化天津网上办事大厅与“津心办”平台两端融合,实现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一次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创新政务服务供给模式。聚焦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站产城”融合发展、“117 项目”盘活利用等重点工作,制定专项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探索创新差异化、定制化服务。深化“政企同行·有需必应”服务机制,鼓励在商务楼宇内设置政务服务驿站,实现涉企高频政务事项“楼下即办”。支持南开区全域创新区建设,围绕推动科创资源集聚、产业能级提升与创新生态完善一体推进,提供适配创新发展的政务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有关区人民政府)

(二十二)深化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和产业全链条发展需求,提升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围绕政策、法律、人才、金融、科技、知识产权等关键环节,打造“一站式”增值服务矩阵。提升综合窗口系

统应用成效,推动高频涉企服务事项协同联办,采取预约分流、错峰服务、潮汐窗口等方式,提升服务响应效率。(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快招标投标领域改革。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招标文件审查、围串标监测、辅助评审等场景的应用,提升审查效率与精准度。升级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构建预警处置、信用协同、智慧监管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建立评标场所工位共享目录和评标

专家库共享目录,加强评标专家与专家库管理,共享评标专家资源,拓展远程异地评标范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加强沟通对接、协同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务服务办要统筹推动、跟踪调度,及时掌握各项任务举措落实情况和经营主体满意度情况,加大典型案例、工作特色亮点宣传力度,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6〕5 号

各区住建委、民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城镇家庭住房租赁补贴管理工作,根据《天津市基本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4 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住房保障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政发〔2013〕16 号)等有关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整合优化了本市住房租赁补贴相关申请审核、变更、年度申报等操作程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程序

(一)申请

申请家庭应当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持申请要件(附件 1)到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提出申请。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查验要件齐全的,在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信息,打印《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申请审核表,附件 2)和《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承诺书》(以下简称申请承诺书,附件 3),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初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人口、住房、收入(财产)以及相关身份等情况进行初审,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提交区民政局进行审核。

(三)审核

1. 收入(财产)审核

区民政局收到申请家庭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进行审核,对享受社会救助情况进行确认,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专用章后转区住建委。

2. 人口、住房审核

区住建委收到区民政局审核意见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专用章;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通知书》(附件 4),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转交申请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在审核时,因申请家庭情况发生变化,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数据不一致的,由申请家庭提供佐证材料后据实认定。

(四)公示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委分别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情况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 5 日(附件 5)。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区住建委会同有关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区住建委书面通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区住建委在申请审核表签署意见并加盖审核专用章。

(五)发放资格证明

区住建委向符合条件家庭开具《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证明》(以下简称资格证明,附件 6),资格证明有效期为一年,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转交申请人。

(六)特殊情形

在津荣获市级以上劳动模范(保持荣誉称号)的农民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一类)时,参照上述程序,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附件 7),经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市总工会核准同意后,由单位所在的区民政局、区住建委对申请家庭

情况进行审核。

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程序

(一)承租住房

取得资格证明的家庭,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承租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租赁双方应当到房屋所在地的区住建委网签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备案。租赁情况符合规定的,予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及划转

住房租赁补贴自签订的租赁合同起租当月开始计发,于次月 10 日前,划至申请人开立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代扣卡;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的,划至申请人开立的银行账户。原则上租赁合同到期后停止发放;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家庭出现不符合条件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等情况的除外。

(三)公告

市和区住建部门每月将上月新增住房租赁补贴家庭的基本情况,分别通过市区两级住建部门政务网站予以公告(公告样式附件 8)。

三、住房租赁补贴调整变更程序

(一)申报

住房租赁补贴家庭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基本情况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 30 日内持相关要件到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变化情况,由申请人或申请人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填写《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变更登记表》(附件 9)并签字确认。

(二)审核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区住建委按照原申请审核程序履行初审、审核程序。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住建委重新开具

资格证明,申请人原持有资格证明自动作废。自开具资格证明当月起,按照调整后标准计发住房租赁补贴。经审核不再符合各类住房租赁补贴条件的,区住建委向申请人开具《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通知书》。

(三)申请家庭主动退出

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因购房等原因退出的,应当到区住建委填写《退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书》(附件 10),自申请退出次月起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四、住房租赁补贴年度申报审核程序

(一)数据筛查

1. 筛查范围

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补贴变更满整年的家庭,应当提前 1 个月列入年度筛查范围。

2. 筛查内容

每月 1 日,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通过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进行数据筛查,将列入年度筛查范围家庭的上年信息与住房、人口、收入(财产)等数据库中的数据进行核查比对。

3. 筛查结果

对仍符合条件的家庭,按原补贴标准继续发放补贴。同时,市住房保障实施机构通过天津市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自动更新下一年度申报时间。

对疑似不符合条件的家庭列入核查对象,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查。

(二)年度申报审核程序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列入核查对象范围的家庭进行年度申报,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身份证、户口簿及相关材料,打印《天津市享受住房租赁

补贴家庭年度申报审核表》(附件 11),系统自动记录受理时间为申报时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民政局、区住建委按照申请审核程序履行初审、审核程序。

(三)住房租赁补贴的调整和停发

1. 对在第 13 个月月底前完成年度申报审核且符合条件的,自第 13 个月起按照届时标准发放补贴;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停发补贴,注销补贴资格。

2. 未在第 13 个月月底前完成年度申报审核的家庭,其补贴自第 13 个月起停止发放。

住房租赁补贴停发一年内完成申报审核且符合条件的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自完成审核当月按新标准发放,并按新标准补发停发期间的补贴;不符合补贴条件的家庭,注销补贴资格,且停发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不予发放。

住房租赁补贴停发一年内未完成年度申报审核的,年度申报审核自动终止,补贴资格自动注销且停发期间的住房租赁补贴不予发放。

五、动态监管

对住房租赁补贴家庭不如实、不及时申报家庭情况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未按规定完成年度申报审核程序的家庭,不得通过市场租赁住房领取住房租赁补贴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等。

经核查不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或仍符合条件但需要调整其补贴标准的,区住建委向申请人出具《退还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告知书》(附件 12)。

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应当退还违规领取部分的住房租赁补贴,未按规定退还的,区住建委向申请人开具《责令退还违规领取住房租赁

补贴决定书》(附件 13)。对拒不履行处理决定的,区住建委可以依法依规向相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通知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实物配租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3 号)、《市国土房管局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操作程序的通知》(津国土房保〔2013〕284 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租房补贴年度申报审核程序的通知》(津住建发〔202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要件

2. 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审核表

3. 住房租赁补贴申请承诺书

4. 不符合住房租赁补贴条件通知书

5. 公示样本

6. 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资格证明

7. 天津市级以上农民工劳动模范住房租赁补贴(一类)申请审核表

8. 公告样本

9. 天津市住房租赁补贴变更登记表

10. 退出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书

11. 天津市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年度申报审核表

12. 退还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告知书

13. 责令退还违规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决定书

〔附件略,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www.tj.gov.cn)政府公报专栏〕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民政局

2026 年 5 月 8 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延长《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公有住房租金计算办法的通知》有效期的通知

津住建发〔2026〕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继续做好公有住房租金计算政策指导工作,统一公有住房租金标准和计算办法,经研究,决定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关于重新印发天津市公有住房租金计算办法的通知》(津

住建发〔2021〕5 号)有效期延长至 2031 年 6 月 12 日,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津水规范〔2026〕2 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业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天津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诚实守信的水利建设市场环境，规范本市水利建设市场秩序，依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市水利建设市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是指参与水利建设活动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机械制造、材料设备供货、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单

位和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分为基础登记信息、行政管理信息、运营信息、社会评价信息和其他信息。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全国水利监管平台）是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应用和修复的统一平台。

第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应当在

全国水利监管平台依法依规自行填报基础登记信息、运营信息以及行政奖励信息等信用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对信用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行政处罚,或在行政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作出约谈、情况通报、建议解除合同等处理的,应当自作出相关决定或相关处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第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工程担保与保险、政策扶持、表彰评优等工作中,积极应用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第八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信用评价,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工作中积极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第九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在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的权限内采取激励措施。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实施失信惩戒。

对于全国水利监管平台公示的受到行政处罚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适当提高现场检查、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依法

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均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提交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上传失信行为已纠正、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材料和信用承诺书。

第十二条 依照水利部关于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处罚,包括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其中,警告、通报批评和以简易程序作出的罚款行政处罚信息属于轻微失信信息,以普通程序作出的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暂扣许可证件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一般失信信息,吊销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责令关闭、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不得申请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属于严重失信信息。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采取约谈、通报等措施;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作出处理或者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5 月 6 日废止。

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 项目法人管理规定》的通知

津水规范〔2026〕3 号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各区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规定》业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水务局

2026 年 5 月 7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加强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监督管理,提高项目法人履职能力,规范项目法人履职行为,强化项目法人主体责任,依据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是工程建设的责任主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承担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法律责任,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准备、初步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竣工验收、后评价等阶段建设管理活动,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首要责任。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应当依法组

建项目法人。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明确项目法人组建主体,提出建设期项目法人机构设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具备的基本条件完成项目法人组建。

第六条 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应当包括项目法人类型、模式、名称、内设机构、人员组成、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负责人选、办公地点、经费财产落实等。

第七条 项目法人承担水利工程项目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项目法人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工程建设管理经验。

(二)项目法人的技术负责人应当为专职人员,有从事类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经历和经验,能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专业问题,并具备与工程建设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称。其中大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水利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中小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水利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

(三)具备与工程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人才结构合理,人员总数量应当满足工程建设管理需要。大、中、小型工程人数一般不少于 30、12、6 人,其中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50%。项目建设期间,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四)制定质量、安全、计划执行、设计、财务、合同、档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制度执行情况自查,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管理。

第八条 不能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具备的基本条件组建项目法人的,应当通过委托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全过程咨询等方式,引入符合相关要求的社会专业技术力量,协助项目法人履行相应管理职责。项目法人和被委托单位的人员总数量及专业要求应当不低于项目法人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如具备相应监理资质和能力,可以依法承担监理业务。拟实施代建制的项目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提出实行代建制管理的方案,经批复后在施工准备前选定代建单位。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代建、项目管理总承包和全过程咨询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职责,不替代项目法人的责任和

义务。

第十条 项目法人应当承担以下主要职责:

(一)开展施工准备工作,参与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其他外部条件落实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初步设计编制、报批等相关工作,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组织实体工程建设。

(三)负责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手续。

(四)依法依规选择工程承包方式,合理规划标段,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咨询和材料、设备等组织招标或采购,签订并严格履行有关合同。

(五)组织编制工程建设执行技术标准清单,明确工程建设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和设计交底,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变更程序,对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检查。及时报告质量事故,组织一般事故调查。

(六)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积极开展先进材料、设备和工艺的集成应用。

(七)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明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开展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工作。组织制定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及时、准确、完整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在施工现场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实体围挡,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依法采取覆

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措施。

(九)加强参建单位合同履约管理,检查参建单位管理和作业人员按照合同到位情况,防范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督促参建单位按照合同组织进行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确保按初步设计、技术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实施工程建设。建立对参建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的监督检查台账,实行闭环管理。

(十)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以及人工费用拨付周期,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监督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会同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处理并报告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

(十一)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和资金预算,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按时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和投资计划,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建设资金,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十二)建立在建工程安全度汛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

(十三)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相关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开展项目信息管理和参建各方信用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十五)履行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针对关键

环节,研究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

(十六)制定验收工作计划,做好验收准备工作。主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后做好资产移交工作。

(十七)组织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

(十八)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的审计、稽察、巡查等各类监督检查,组织落实整改要求。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及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在项目法人组建文件中明确项目法人的职责和权限,对项目法人履行职责予以充分授权,保障项目法人依法实施建设管理工作的自主权。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定期对项目法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开展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督查、稽察、暗访等方式,对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水利部相关监督检查办法进行追责问责。

对因项目法人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生产等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法人及相关人员予以处理。

项目法人一年之内因工程建设管理问题出现 2 次被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责任追究的,除依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外,项目法人组建单位应当对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主要管理人员及直

接责任人给予更换处理。

第十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项目法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纳入水利行业统一的信用监管,其信用信息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

管平台进行公开,实施信用动态监管和联合惩戒。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至 2031 年 5 月 6 日废止。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关于印发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津金局规范〔2026〕1 号

各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小额贷款公司:

加强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研究制定了《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 年 4 月 13 日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规范经营行为、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 号)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守本细则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各

项规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小额贷款公司,是指在天津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不吸收公众存款的,主要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地方金融组织。

本细则所称网络小额贷款公司,是指从事网络贷款业务的小额贷款公司。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展业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合法的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坚持小额、分散经营原则,发挥灵活、便捷优势,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主要服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个人消费者等群体,促进扩大消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第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风险处置负总责。

各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协助落实本辖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和风险防范,协助开展非现场监测、现场核查、监管评级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事项均需取得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意见后,方可赴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手续。

第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从事小额贷款业务,应当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未经同意,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小贷”等字样。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按照现有规定,严格标准、规范流程,加强与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对拟新设小额贷款公司必要性、可行性分析报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水平、已控股或参股小额贷款公司情况、入股资金来源、风险管控能力等加强审查。

严禁小额贷款公司“炒壳”“借壳”,不得

对“失联”“空壳”以及严重违规经营等不合规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变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迁址等方式变相新设机构。

第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出资人应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连续三年赢利且利润总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小额贷款公司单一出资人出资比例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5%。

第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熟悉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原则上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领域工作 3 年以上,或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 5 年以上;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第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申请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将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变更或发生后 30 日内向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告知相关情况:

- (一)股东名称变更;
- (二)公司章程变更;
- (三)重大关联交易;
- (四)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因自身经营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出行业,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但仍需保留法人主体的,应向区地方金融

管理部门提交退出申请书、股东会决议、资产情况说明、财务报表、承诺书等材料,对未到期债权债务做出明确安排,承诺不再从事小额贷款相关业务。取得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通知文件后,赴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得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使用“小额贷款”、“小贷”等字样。

第十四条 对存在严重违规经营小额贷款公司,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可以按规定直接撤销小额贷款公司业务资质,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违规经营公司:

(一)通过虚假、欺骗手段取得同意设立文件的;

(二)已被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认定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开展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

(三)已被公安机关认定涉黑涉恶的;

(四)以借贷资金入股,或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虚假注资,抽逃资本金的;

(五)拒绝执行各级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的,或整改无效而存在重大风险的;

(六)发生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撤销业务资质的情形。

第十五条 对“失联”“空壳”小额贷款公司,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引导相关公司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失联”公司:

(一)无法取得联系;

(二)在公司住所或经营地实地排查无法

找到;

(三)虽然可以联系到公司工作人员,但其并不知情也不能联系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连续三个月未按监管要求报送数据信息。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空壳”公司:

(一)近六个月无正当理由未开展发放贷款等业务;

(二)近六个月无纳税记录或“零申报”(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免税的除外);

(三)近六个月无社保缴纳记录。

第十六条 对长期停业未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和《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吊销营业执照情形的,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解散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应当成立清算组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清算过程接受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监督。清算完成或破产程序终结后,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向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小额贷款公司注销或被撤销业务资质信息。

第三章 业务经营

第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可以依法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并在经营范围中列明:

(一)发放小额贷款;

(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金融监管总局

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发行或者代理销售理财、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不得购买除固定收益类证券以外的金融产品以及法律法规和金融监管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应符合经营需要及安全防范要求,建立亮证经营工作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属地金融管理部门监督举报电话、合规经营承诺标识牌等。合规经营承诺标识牌包括不非法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参与非法集资、不超范围经营、不在本市行政区域外开展业务、不高利放贷、不收取砍头息、不暴力催收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核心业务环节通过线上操作完成。

确属授信审批和信贷管理需要的,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可以线下辅助开展贷前实地调查、资产核验、权利登记、贷款逾期清收及处置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立足当地,经营区域为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跨市开展业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区域的条件按照金融监管总局要求另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当与借款人依法订立书面合同,载明贷款种类、用途、金额、期限、年化利率、还款方式和违约责任等内容,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充分提示风险。

第二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实际需求、收入水平、资产状况、总体负债等情况进行审查,合理确定贷款

金额和期限。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上述情况。

第二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与借款人明确约定贷款用途和借款人违反约定使用贷款的违约责任,并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贷款资金的使用情况。贷款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且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金融资产投资;
- (二)股本权益性投资;
- (三)向股东分红;
- (四)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对同一借款人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对同一借款人及其关联方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对单户用于消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二十万元,对单户用于生产经营的各项贷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一千万元。

第二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开展贷款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
- (二)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发放贷款;
- (三)不得与无融资担保、不符合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接受其提供的融资担保、保险服务或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
- (四)不得帮助合作机构规避异地经营等监管规定;
- (五)不得仅提供不实际出资的营销获客、

客户信用画像和风险评估、信息科技支持、逾期清收等服务；

(六)与商业银行联合发放的网络贷款的单笔出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

(七)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与借款人按市场原则自主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利率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上限。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其对借款人收取的所有利息、费用与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为贷款年化利率,并在借款合同中载明。如存在合作机构收取助贷信息服务、担保增信等费用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借款人如实、完整告知。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降低贷款利率,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金额,足额向借款人支付贷款本金,不得先行扣除利息、手续费、管理费、保证金等费用。

第二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需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 (二)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三)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最近一次监管评级 B 级及以上;
- (五)最近两年未发生票据持续逾期或者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
- (六)具有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相关经营团队和能力等条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应当严格遵守商业汇票各项管理规定,严

格审核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真实性。

小额贷款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最高承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五。小额贷款公司办理商业票据贴现,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核对票据披露信息,信息不存在或记载事项与披露信息不一致的,不得为持票人办理贴现。

第三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放贷资金来源限于自有资金与外部融入资金。

经营管理较好、风控能力较强的,最近一次监管评级 B 级及以上的小额贷款公司,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资或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资。股东借款的资金来源应当为股东的自有资金。

第三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健全的风险管理制度;
- (二)信誉良好,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最近一次监管评级 B 级及以上;
- (四)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小额贷款公司发行债券的,除应当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经营管理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的条件,并经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同意。

第三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借款等非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一倍。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标准化形式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三倍。

第三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通过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私募投资基金融资；

(二)使用合作机构的预存保证金等资金发放贷款；

(三)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业务资质,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提供放贷“通道”；

(四)协助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申请金融属性字样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小程序等备案；

(五)向无放贷业务资质的主体转让或变相转让本公司信贷资产,不良信贷资产除外；

(六)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总局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三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与其业务性质、经营规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建立组织健全、职责清晰、有效制衡、激励约束合理的公司治理架构,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权责关系,部门和岗位设置合理,至少设立业务、财务、风控等部门,且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岗,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和业务素质。每年按规定召开相关会议,制定稳健有效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提高公司治理的合规性、有效性。

第三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稳健经营原则,制定和实施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严格授权审批、审贷

分离,落实尽职调查、审查审批、风险控制、后续管理等各项要求,全面加强风险管理,有效识别和控制业务及管理活动中的各类风险。

(一)尽职调查制度。包括尽职调查方式、尽职调查内容、尽职调查报告要求等。

(二)贷款“三查”制度。包括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等内容。贷前调查是审查人员对申请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申请贷款用途、贷款担保情况等方面的调查；贷时审查是审查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评定,复测贷款风险度,提出审核意见,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贷后检查是贷后人员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情况进行的追踪调查和检查。

(三)审贷分离制度。包括贷前调查和贷时审查独立性的制度安排。将贷款的调查、审查、批准职责和权限分别划归不同人员和部门负责执行,确保贷款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岗位相互制约。

(四)贷款保障制度。包括信用贷款和担保贷款的准入标准；贷款保障的具体内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质押物的权属和价值、实现抵质押权的可行性标准；贷款保障的评估和审查标准等。

(五)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业务档案、业务台账、原始凭证以及会计账簿等有关资料,应当对各类业务数据进行灾备处理,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0 年。

(六)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接受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风险分类制度和风险准备金制度,加强资产质量管理,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及时足额

计提风险准备,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提高抵御风险能力。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将逾期超过九十天的贷款划分为不良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风险分类应当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不良贷款。

小额贷款公司按照以下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5%,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30%,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60%,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强化资金管理,对放贷资金(含自有资金及外部融入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其中外部融入资金需另设专户。所有放贷资金必须进入放贷专户,所有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必须通过放贷专户,不得使用现金或其它账户。放贷专户不得办理贷款发放和本息回收以外的其他业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向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放贷专户,放贷专户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并按季度向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提供放贷专户运营报告和开户银行出具的放贷专户资金流水。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利用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职工、关联人员等个人账户发放、回收贷款和收取利息,还款人原则上需为借款人本人,严格控制由第三方代替还款。

第三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面、准确识别关联方,明确关联交易的对象、额度及管理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严格按照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及商业原则,不优于

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防止风险传染和利益输送。

小额贷款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不得参与该笔交易的表决,单一股东的小额贷款公司除外。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关联交易披露,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其他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

小额贷款公司对其股东及股东关联方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该股东入股金额,且要满足本细则第二十六条集中度相关要求。

第三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对合作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确定覆盖各类合作机构的审查标准、准入条件和程序,建立并有效实施对合作机构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核制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当确保合作机构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经过依法备案。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及时识别、评估因合作机构违法违规可能导致的风险,督促合作机构落实合规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及时对存在严重违规行为、重大风险或者其他不符合标准的合作机构实施退出,并平稳有序做好后续工作。

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与小额贷款公司在营销获客、出资发放贷款、支付结算、风险分担、信息科技、逾期清收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各类机构。

第四十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不断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制定符合公司业务规划的信息科技战略,健全信息科技治理,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纳入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完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建设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信息系统,将各业务环节纳入信息系统管理,记录公司状况、贷款合同、业务明细、财务数据

等全部业务情况并长期保存。

业务管理系统应当与天津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系统进行安全连接,在贷款业务发生后一个工作日内向监管系统报送相关数据信息和业务合同审批资料,确保数据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加强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等工作,充分识别、监测和控制信息科技风险,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深化数据在业务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积极运用数字技术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支持条件成熟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小额贷款公司申请接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并依法提供信贷信息,并可查询借款人的信用信息。鼓励小额贷款公司与市场化征信机构合作,防范金融信用风险。

第四十一条 网络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使用独立的业务信息系统,业务信息系统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能够支持贷款申请、评估、审批、签约、放款、还款等业务全流程线上操作,能够完整记录并妥善保存相关数据及资料;

(二)具有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包括数据驱动的风控模型、反欺诈系统、风险识别机制、风险监测手段、风险处置措施、客户身份识别与登记系统等。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评定和防控客户信用风险应当主要借助互联网平台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

(三)符合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要求,具有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应急处置预案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

理制度,保障系统安全稳健运行和各类信息安全;

(四)该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应当不低于第三级;

(五)该业务系统应当由网络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并享有完整数据权限,应当取得工信主管部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防范、监测假冒网站、假冒移动应用程序(APP)和假冒小程序;

(六)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四十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监管要求,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信息安全权等各项合法权益,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机制等,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彻到业务流程各环节,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

第四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含自有及合作机构,下同)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及时向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备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

第四十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其经营场所、宣传资料、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开展营销获客、发布贷款产品或者发放贷款的,应当全面公示下列信息,并以简明易懂的语言充分揭示风险:

(一)公司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文件信息、公司地址、法定代表人及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业务咨询及投诉电话等；

(二)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产品进行详细描述,包括服务内容、贷款年化利率、收费项目及标准、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逾期贷款处理方式等；

(三)对公司提供的贷款产品进行风险提示,包括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真实完整信息、使用贷款、偿还贷款等行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等；

(四)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信息。

前款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原披露信息进行更新。

第四十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履行提示告知义务,将强制阅读合同作为合同签署的前置环节,并在合同中以“放大字体”“字体加粗”等醒目形式载明贷款金额、期限、年化利率、还款方式等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内容。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在债务到期前的合理时间内,告知借款人应当偿还本金及利息的金额、时间、方式以及未到期偿还的责任。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不良资产债权转让后,应当第一时间向债务人履行告知义务。

第四十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开展营销宣传、发放贷款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虚假、欺诈、隐瞒或引人误解的方式进行营销宣传,利用网络传播手段过度营销,片面宣传低门槛、低利率、高额度等,诱导借款人过度负债、多头借贷,误导消费者冲动投资、被动贷款;

(二)采取诱导、欺骗、胁迫等方式向借款人发放与其借款用途、偿还能力等不相符合的贷款;

(三)面向未成年人推介办理贷款或者以大学生为目标客户定向宣传信贷产品,向大学

生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

(四)将贷款列为默认支付选项,需用户手动取消;

(五)违反借款人意愿,搭售商品、服务或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

第四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催收管理制度,强化合作催收机构管理,严格规范催收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合作的第三方催收机构不得有下列催收行为:

(一)冒用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名义实施催收;

(二)采取暴力、威胁、侮辱、诽谤、恐吓、跟踪、骚扰、误导、欺骗等手段实施催收;

(三)非法占有、损害、处置借款人的财产;

(四)散布借款人及保证人的隐私,违反有关规定公开借款人及保证人的身份、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五)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负有还款义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外的其他主体催收;

(六)其他以非法或不正当手段催收贷款的行为。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委托有违法违规催收记录的机构进行贷款催收。小额贷款公司发现其委托的机构存在前款违规行为的,应当立即终止合作,并将违法违规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收集、存储、使用客户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相关页面醒目位置提示客户阅读授权书内容,在授权书中披露收集信息的内容、使用方式和期限等,确保客户

阅读授权书并签署同意。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其存储的客户信息,不得泄露、篡改。

未经客户授权或同意,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使用的互联网平台不得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向他人提供、公开、删除客户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建立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制度,对外公布投诉方式,指定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处理消费者投诉,畅通投诉受理渠道,明确反馈机制,建立投诉处理档案,依法合规、积极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

第五十条 鼓励小额贷款公司积极宣传金融知识,结合自身特点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活动,提高消费者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风险意识、法律意识以及依法维权能力。

第五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配套机制,积极主动与消费者充分运用协商或调解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高监管专业化水平,按照监管要求和职责配备专职监管人员,专职监管人员的人数、能力应当与监管的小额贷款公司数量、业务规模相匹配。

第五十三条 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充分运用监管系统和大数据手段依法收集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资料、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关联关系等数据信息,督导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报送重大事项,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情

况实施持续动态监测预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报备的公司网站、移动应用程序(APP)、小程序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及产品详细信息加强审查,发现小额贷款公司自有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限时整改;发现合作机构平台未依法备案的,应责令小额贷款公司与其终止合作。

第五十四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每年年初根据监管需要制定年度现场检查计划安排,每年根据非现场监测、监管评级、信访投诉等情况选取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做到三年全覆盖,视情况可选聘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协助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风险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提升执法质效。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结合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和信访处置工作每年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走访或核查。专项现场检查或核查可以根据监管需要不定期开展。

开展现场检查、走访或核查时,采取询问有关人员、调取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检查业务系统有关数据等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如实作出说明,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十五条 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小额贷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等事项作出说明。

第五十六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价制度,每年根据小额贷

款公司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内控合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监管评级,通过多维度评级指标对公司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精准有效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实施分类监管。其中,评级为 A、B 级小额贷款公司可通过其他合规方式融资;评级为 D、E 级的机构将加大监管力度。

凡在我市依法设立,且经营已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小额贷款公司,均应参加年度监管评级工作,根据监管工作实际,个别数据信息采集可延伸至评级工作期间。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走访核查和监管初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进行监管复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日常监管情况,定期对监管评级指标进行优化,更好地引导机构坚持主责主业,合规经营。

第五十七条 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督查,及时纠正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八条 小额贷款公司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债权人和借款人合法权益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风险处置。

第五十九条 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经营,有关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或协调有关部门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查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法律法规未作处罚规定及未达到处罚标准的,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可以采取监管问询、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公开通报、记入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信息库并公布等措施。

第六十条 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按照非现场监管制度,定期向金融监管总局报送季度、年度报表和行业监管发展报告。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与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加强监管协同。

第六十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发生如下情况的,应作为风险事件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向市、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报告,接受监管指导。

(一)自然人股东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二)经营困难、发生流动性风险;

(三)发生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四)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可能或已经引发群体性事件;

(五)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小额贷款公司股份进行对外质押、提供担保;股东股权被冻结;

(七)其他违反监管规定和法律法规的风险事件。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 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应当发挥服务、协调、自律和配合监管作用,加强会员自律管理,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行业宣传力度,维护行业合法权益,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十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未达到本细则提出的各项要求的,要立即进行整改,情况确属复杂的要及时书面报告地方金融管理部

门,原则上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监管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中有关用语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是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但国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小额贷款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其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上,或者小额贷款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其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

占其上季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交易。

(五)网络贷款业务,是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运用互联网平台积累的客户经营、网络消费、网络交易等内生数据信息以及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其他数据信息,分析评定借款客户信用风险,确定贷款方式和额度,并全流程在线上完成贷款申请受理、风险审核、审批、发放和回收等环节的贷款业务。

(六)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为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管理部门为区财政局和滨海新区各开发区承担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能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由天津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津金监规范〔2023〕3 号)同时废止。国家另行出台对小额贷款公司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津侨办〔2026〕2 号

各区侨办、公安分局:

为适应政策变化对办理华侨回国来津定居事项的影响,按照依法行政要求,市侨办会同市

公安局对《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天津市公安局

2026 年 5 月 26 日

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维护华侨在津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 号)、《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简化和规范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通知》(国侨发〔2019〕2 号)以及天津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华侨申请回国来津定居,适用本办法。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华侨身份的界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申请和受理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应由华侨本人提出申请。确属客观原因无法亲自办理的可委托亲属提出申请,除提交规定的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由市侨办负责受理和审批。

三、申请条件

申请回国来津定居的华侨,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在国内连续住满 2 个月或累计住满 90 天。

(二)在本市有稳定生活保障。稳定生活保障是指有保障本人正常生活的工作收入、退休金、养老金、存款等,或本人国内亲属承诺愿意承担抚养或赡养义务。

(三)在本市有合法固定住所。合法固定住所是指本人或国内直系亲属、同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津名下合法产权住房。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公婆、岳父母)、子女及子女配偶。因出国注销本市户口的华侨,由于房屋拆迁、房产交易等原因原户口注销地丧失落户条件,且在本市无其他符合上述落户地点条件的,经属地公安分局同意,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公用(集体)户办理华侨归国落户。

四、提交材料

(一)华侨回国来津定居申请表(附 2 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一张)。

(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并提供复印件。

(三)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公证)或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的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

(四)申请人本人或申请人直系亲属、同胞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在津名下合法产权住房《不动产权证》。申请人持直系亲属、同胞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不动产权证》的,还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以及不动产权人同意证明。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拟定居地房屋具备落户条件的,提供购房合同。

(五)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经我市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翻译成中文后与原文件一并提交。

(六)在国外出生从未在国内落户的华侨,除提供(一)至(五)所述材料,还需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父母结婚证明、父母双方或一方中国护照,其中国外出生证、结婚证的相关证明材料需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公证)或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证明手续。

(七)因出国在外省市注销户籍的申请人,除提供(一)至(五)所述材料,还需提供原户籍注销证明。

(八)因出国注销本市户口的华侨,在本市不具有符合条件的落户地点,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公安派出所社区公用(集体)户办理落户的,除提供(一)至(五)所述材料,还需提供属地公安分局出具的同意落户证明。

(九)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定居证的办理

(一)申报。申请人可以向市侨办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的办理窗口现场申报材料,也可以在“天津网上办事大厅”进行网上申报。

(二)核查。市侨办受理华侨回国来津定居申请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规定征求公安机关的意见。视情况请公安机关协助核

查出入境记录信息及其他情况,公安机关应在收到市侨办核查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三)审批。市侨办在核查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批,对批准回国定居的华侨签发《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审核需补充材料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交相关材料,并按规定重新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与审批。公安机关协助核查的时间,不计入 15 个工作日内。

六、落户手续办理

市侨办完成审批后,通知华侨本人或者受委托的国内亲属领取《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华侨本人应当在《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有效期内按照规定到属地公安分局办理落户手续。《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的有效期为签发之日起 6 个月,在有效期内损毁或遗失的,华侨本人可以向原受理申请机关提出换发、补发申请,逾期未办理落户的,需向受理机关重新申请办理《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

本实施办法由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原天津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天津市公安局颁布实施的《天津市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实施办法》(津侨办〔2021〕4 号)废止。

附件:1.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申请表

2. 华侨回国来津定居证

〔附件略,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网站(www. tj. gov. cn)政府公报专栏〕



天津政务网微信



天津政务网微博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15期

2026年8月15日出版

ISSN 1672-1381



9 771672 138261

主管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天津中铁物资印业有限公司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672-138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2-1405/D

出版单位：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政务信息发布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30号

电话/传真：(022) 83099932

定价：免费赠阅

邮政编码：300061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门户网站（www.tj.gov.cn）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搜索新浪微博“天津政务网”、微信公众号“天津政务网”查阅、下载。